

政府采购买卖合同

(订单编号：3787069108518913, 合同编号：FDX25A00122-57)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 丰都县仁沙镇初级中学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 重庆鹤东食品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，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：

一、项目信息：						
序号	采购目录	商品名称	单价	数量	单位	总价（折后）
1	大宗食材	桂楼食品 纤排骨（猪肉-鲜肉）	71.00 %	1.00	次	--
	肉	纤排骨	折前：35.60 元 折后：25.28 元	125.00	千克	3,160.00 元
共计人民币（小写）：¥3,160.00						
共计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叁仟壹佰陆拾元整						
以上合同价格包含但不限于食材价、合理利润、税金、运输费用、保险、交易等货到需方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，甲方不再向供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；项目在部署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配件一律由乙方提供。						
(1)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：政府集中采购						
(2) 政府采购方式：框架协议						
(3) 合同是否分包：否						
(4)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：否						
二、合同履行：						
收货时间：20250526						
收货单位：丰都县仁沙镇初级中学						
收货地址：重庆市丰都县-丰都县仁沙乡石盘滩村十组（湛波收）13452599265/13452599265						
配送商品：桂楼食品 纤排骨（猪肉-鲜肉）* 1.00次，纤排骨 * 125.00千克						
三、付款方式：						
全额付款：（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）						
分期付款：（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，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），其中涉及预付款的：（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）						

四、合同验收：

- (1) 验收组织方式：执行丰都县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统一采购《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》中验收方式的规定。
- (2) 履约验收时间：执行丰都县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统一采购《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》中有关规定。
- (3) 履约验收方式：执行丰都县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统一采购《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》中有关规定。
- (4) 履约验收程序：执行丰都县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统一采购《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》中有关规定。
- (5) 履约验收的内容：执行丰都县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统一采购《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》中有关规定。（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，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，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）
- (6) 履约验收标准：执行丰都县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统一采购《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》中有关规定。
- (7)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：是
- (8)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：

五、合同生效：

本合同自_____生效。

六、合同份数：

本合同一式_____份，甲方执_____份，乙方执_____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合同订立时间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_____

七、争议解决的方法：

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，按下列第(2)种方式解决：

- (1)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仲裁地点为_____；
- (2)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甲方：丰都县仁沙镇初级中学
地址：丰都县仁沙镇石盘滩村6组
联系人：朱小平
联系电话：13996761867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：重庆鹤东食品有限公司
地址：重庆市丰都县双桂路27号附1号
联系人：吴东
联系电话：17783736621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城东支行
户名：重庆鹤东食品有限公司
银行账号：3100013709200064055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2025 年 05 月 30 日